

A

公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0〕153号

关于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483号建议的答复

李绍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各县（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点的建议》（第0483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执行情况

2017年以来，我省根据《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不断转变工作思路、管理方式、方法和考核措施，全面加强我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8号),明确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目标、总体思路和主体责任,全面安排和部署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工作。各州市相继出台了相关实施意见,各县区进一步细化措施,制定出台县区实施意见,大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省已建成专业无害化处理厂6个,实际处理能力54吨/8小时,收集点226个,收集车辆36辆。2019年我省散养户和规模场无害化处理总数为524036头病死猪,其中专业化处理厂(点)集中处理241040头,集中无害化处理率为46%,比2018年提高了27%。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宣传培训和行政执法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大对《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畜禽病死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宣传,加大对养殖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技术培训,督促养殖户作好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病源及时消灭,防止病源扩散蔓延。

(二)加快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工作。根据中央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要求,结合云南

省实际，今年年初省农业农村厅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农业农村部建立的项目储备库系统提交了云南省新建3个、改扩建10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的申请。下一步，将逐步推进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建成覆盖全省的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进一步保障食品和生态环境安全。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

- 附件：1.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2.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管育凰 0871-65749524)

附件 1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李绍俊	建议编号	第 0483 号		
建议标题	关于在各县（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点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继续把试点成为经验，推广使用。规划布局合理，处理及时。			李绍俊 3/17	
备注	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以内，将此表邮寄（发邮件、传真）至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议案建议处，邮编：650228；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邮箱：ynyajy@163.com。				

附件 2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编号： 第 0483 号

标题		关于在各县（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点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经办人	管育凰	职务	一级科员	电话	0871-65749524
面商情况	已经充分沟通。				
代表委员意见	满意。 李霞 3/17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均需规范填写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电话：0871—63997058）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电话及传真：0871—63632884）。

附件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0483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设置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点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承办人		管育凰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电话、传真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